

关于对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 22 号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查，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存在未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核算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况，导致你公司 2014、2015、2016 年度财务报告分别虚增利润 93.7 万元、虚增利润 2730.89 万元和虚减利润 555.99 万元，分别占当年度你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利润总额的 0.2%、8.95% 和 3.52%。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 10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等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3 月 26 日